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13號

原告 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賓鄉（董事長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事項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所載原告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中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所附裁決書之受處分人，方為依法得起訴請求撤銷之適格原告，惟狀末並未見該原告公司暨公司法定代表人之簽名或用印，與前揭規定不符，請遵期補正之。

二、原告應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